

附件 1

2026 年本科生转院系专业（招生选拔）接收计划表

序号	接收院系	接收专业/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计划数
1	中国语言文学系	汉语言文学（广州）	2026	25
		汉语言	2025,2026	8
2	历史学系	历史学（广州）	2025,2026	10
3	哲学系	逻辑学	2025,2026	6
		哲学（广州）	2025,2026	8
4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社会学，考古学，人类学	2026	30
5	岭南学院	经济学（岭南学院）	2023,2024,2025,2026	12
		数字经济	2023,2024,2025,2026	12
		金融学（岭南学院）	2023,2024,2025,2026	7
6	外国语学院	英语（外国语学院）	2025,2026	6
		法语	2026	6
		德语	2025,2026	5
		日语	2025,2026	6
7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中英国际海事法学院）	法学	2026	52
		法学（纪检监察）	2025	50
8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2025,2026	14
		政治学与行政学	2025,2026	9
9	管理学院	会计学（管理学院）	2025,2026	15
		工商管理（管理学院）	2025,2026	15

序号	接收院系	接收专业/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计划数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25	30
11	心理学系	心理学	2025	15
12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2026	6
13	信息管理学院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图书馆学，档案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25,2026	23
14	艺术学院	音乐表演	2026	2
15	数学学院	数学类（广州），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	2023,2024,2025,2026	33
16	物理学院	物理学	2025,2026	3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025,2026	6
17	化学学院	化学类	2025,2026	39
18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类，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城乡规划，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2023,2024,2025,2026	21
19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2025,2026	29
2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材料物理，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2026	23
2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2025,2026	1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方向）	2025,2026	15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2026	15
		通信工程	2025,2026	15

序号	接收院系	接收专业/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计划数
22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5,2026	50
		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2025,2026	10
2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2024,2025,2026	15
24	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工程	2025	30
25	中山医学院	临床医学	2024,2025,2026	20
		基础医学	2024,2025,2026	5
		法医学	2024,2025,2026	5
		医学影像学	2025,2026	4
		麻醉学	2025,2026	5
26	光华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	2025,2026	10
27	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2025,2026	11
28	药学院	药学	2024,2025,2026	24
29	护理学院	护理学	2025,2026	7
30	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汉语言文学（珠海）	2025,2026	10
31	历史学系（珠海）	历史学（珠海）	2025,2026	12
32	哲学系（珠海）	哲学（珠海）	2025,2026	15
33	国际金融学院	经济学类（国际金融学院）	2025	45
34	国际翻译学院	英语（国际翻译学院丝路班）	2026	5
		朝鲜语	2026	4
		西班牙语	2026	4
		俄语	2026	4
		阿拉伯语	2026	4

序号	接收院系	接收专业/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计划数
35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2024,2025,2026	5
36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类（旅游学院），会展经济与管理（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联合培养）	2025,2026	26
37	数学学院（珠海）	数学类（珠海）	2025,2026	56
38	物理与天文学院	物理学类（物理与天文学学院），天文学，物理学（物理与天文学学院）	2025,2026	35
39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类，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行星科学	2024,2025,2026	10
40	海洋科学学院	海洋科学	2024,2025,2026	20
41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学类，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工程	2024,2025,2026	19
42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5,2026	23
43	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海洋工程与技术	2023,2024,2025,2026	20
44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核工程与核技术（含中法合作办学），核工程与核技术，核工程与核技术（中法合作办学）	2024,2025,2026	15
45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	2024,2025,2026	17
46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2026	12
47	遥感科学与技术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2025,2026	20
48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2024,2025,2026	30
49	软件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软件工程学院）	2025,2026	50
50	医学院	临床医学（深圳）	2024,2025,2026	60
51	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2025,2026	16
52	药学院（深圳）	药学【药学院（深圳）】	2024,2025,2026	20

序号	接收院系	接收专业/大类	接收年级	接收计划数
53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3,2024,2025,2026	34
54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2025,2026	35
55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024,2025,2026	15
56	智能工程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5,2026	15
		智慧交通	2025,2026	20
57	航空航天学院	航空航天工程	2024,2025,2026	30
		理论与应用力学（航空航天学院）	2024,2025,2026	15
		飞行技术	2025	25
58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农学，智慧农业，生物技术（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2024,2025,2026	16
59	生态学院	生态学（生态学院）	2025,2026	16
60	集成电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学院）	2025,2026	12
61	先进制造学院	机械工程	2025,2026	30
62	先进能源学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2025,2026	20
63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2025,2026	32
64	管理学院（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实验班	2025	12
65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深圳）	2023,2024,2025,2026	18
		物理学（理学院）	2023,2024,2025,2026	15
66	柔性电子学院	柔性电子学	2025,2026	26

中国语言文学系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二）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应具备较好的语言文学基础，高考语文成绩优良，满分150分者不低于115分，满分160分者不低于122分，其他满分非150分、160分者按同比例类推；申请转入汉语言专业，须为留学生，且新汉语水平考试（新HSK）成绩须达到4级180分及以上。 （三）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同学，需提交一篇代表性的原创文学作品，散文、短篇小说、诗歌、非虚构、评论皆可。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申请汉语言文学专业，考核方式包括笔试、面试；申请汉语言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笔试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由中国语言文学系组织综合笔试。 1. 笔试内容：汉语言文学，满分100分。 2.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和汉语言专业的学生由中国语言文学系组织综合面试。 1.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限额序位上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接收。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转入后降至汉语言文学专业一年级开始学习；申请转入汉语言专业的学生，根据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认转入一年级或二年级开始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2867 电子信箱：fengqj3@mail.sysu.edu.cn

历史学系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笔试内容：历史学基础专业知识，满分100分。 2.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30%和面试成绩的7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20-84038992 电子信箱：xiongf33@mail.sysu.edu.cn

哲学系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申请转入哲学专业者，考试科目为《哲学导论》；申请转入逻辑学专业者，考试科目为《逻辑学导论》。笔试时间45分钟，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外语能力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3140 电子信箱: lihui6@mail.sysu.edu.cn
----	---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1.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羨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3160 电子信箱: xianxm2@mail.sysu.edu.cn

岭南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院系专业。 (二) 已修读过《数学分析》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 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 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四(I)》《文科数学》《医科数学》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5分。成绩均为不含四舍五入。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1. 考试内容: 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统一参加由岭南学院组织的《英语》《高等数学一(I)》两门课程的笔试, 满分各为100分。 2. 考试范围: 涵盖一年级英语和《高等数学一(I)》的教学内容和知识点(笔试科目无参考书目, 不提供往年试题, 请勿咨询)。 3.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笔试总成绩由《英语》占30%和《高等数学一(I)》占70%构成。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笔试总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笔试总成绩或《英语》《高等数学一(I)》任意一门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1.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专业能力、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总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院系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转入学生须根据其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转换和完成课程修读，因故未按时完成课程修读的，需延期毕业。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4201 电子信箱：lvjling@mail.sysu.edu.cn

外国语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英语专业考核方式：笔试和面试；法语、德语、日语专业考核方式：面试。 （一）笔试 1. 笔试时长：120分钟，满分100分。 2. 考试范围和内容：阅读、翻译、写作。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英语专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面试。 （二）面试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1. 英语专业考核总成绩（100%）构成：笔试50%+面试50%。 2. 法语、德语、日语专业考核总成绩（100%）构成：面试（100%）。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跨专业（语种）报名的，原则上须降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教务部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3602 电子信箱：jwfls@mail.sysu.edu.cn

法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初试（笔试）和复试（面试）。 （一）初试 初试内容不指定科目和参考书目，考核方向为法律及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命题，满分100分。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四舍五入）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限额序位上初试成绩相同的，则均进入复试；初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复试，复试名单通过学校教务系统院系公告栏公布。 （二）复试 1.复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复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限额序位上复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初试成绩高者；初试成绩仍然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思政课平均分高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20-84828175 电子信箱：jwlaw@mail.sysu.edu.cn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专业基础知识，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对转入专业认识程度、未来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0-39332799 电子信箱: wangshsh5@mail.sysu.edu.cn
----	--

管理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已修读过《数学分析》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75分；或已修读过《高等数学四（I）》《文科数学》《医科数学》的任意一门且该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成绩均为不含四舍五入。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考试内容：符合申请要求的学生统一参加由管理学院组织的《英语》《高等数学一（I）》两门课程的笔试，满分各为100分。 2.考试范围：涵盖一年级英语和《高等数学一（I）》的教学内容和知识点（笔试科目无参考书目，不提供往年试题，请勿咨询）。 3.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总成绩由《英语》占40%和《高等数学一（I）》占60%构成。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总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总成绩或《英语》《高等数学一（I）》任意一门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总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非经济与管理学部学生原则上应转入下一年级就读。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94 电子信箱：guorm6@mail.sys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选拔范围为全校本科一年级及以上学生，录取的学生进入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二年级学习。 报名条件：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报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道德文化素养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思想上进，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三）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 （四）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2.0。 （五）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课程。 （六）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 符合报名条件的进入考核环节。
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选拔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知识、基础理论、基础能力，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考核内容：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兴趣志向、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科学精神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四）公示 拟录取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录取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 87339893 电子信箱：chenfei25@mail.sysu.edu.cn

心理学系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已修读高等数学, 高等数学一平均分60分以上(含60分), 其他数学(高等数学二、高等数学三、文科数学、医科数学、数学分析等)平均分75分以上(含75分)。 (三) 已修读大学英语, 大学英语平均分80分以上(含80分)。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20-39336576 电子信箱: hanjg@mail.sysu.edu.cn

新闻传播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新闻传播学基础，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32329 电子信箱：xiaoly57@mail.sysu.edu.cn

信息管理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必修和专选课程平均绩点在原专业中的排名百分比进行排序；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柯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32656 电子信箱：eeskd@mail.sysu.edu.cn

艺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基础乐理，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专业考核（根据不同专业方向要求演奏乐器或演唱）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0-89999810 电子信箱：zhouxw58@mail.sysu.edu.cn

数学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已修读数学类课程, 其中须有1门为专业必修课程且成绩不低于8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一,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1.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总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未按照原专业培养方案修读《数学分析I》(6学分)、《几何与代数I》(6学分)课程的学生, 须降级至一年级学习。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0291 电子信箱：zuozhl@mail.sysu.edu.cn

物理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1. 笔试方式和内容：力学、热学、电磁学，每个科目满分100分。学生可根据自己课程修读情况，自主从三个科目中任选两门，笔试最终成绩取两个科目考试成绩的平均分。 2.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有单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1.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2.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3. 学院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1) 转入大学二年级的学生需完成一年级必修课程修读数

	量要求，即在规定必修课中最多有一门课程未修读，否则只能转入大学一年级。转入大学二年级后，如一年级规定必修课中超过一门课程未取得学分，转为降级处理。一年级必修课程包括：高等数学一（I和II）、线性代数、大学物理实验、力学、热学、电磁学、程序设计。大学物理（上和下）可以代替力学、热学、电磁学中的2门课程。程序设计课程如与所修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相似，可以由相应课程代替。 （2）已修读与拟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经学院审核，成绩可直接转换；只修读大学物理而未修读过力学、热学、电磁学课程，成绩按照转专业对应笔试成绩转换。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3395 电子信箱：jwpe@mail.sysu.edu.cn

化学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院系专业。 (二) 无不及格科目。 (三)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医学学位或农学学位。 (四) 无色盲、色弱情况。 (五) 不接受院内学生转专业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形式为面试。 (一)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二)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五)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房老师 联系电话: 020-39339785 电子信箱: cebkjh@mail.sysu.edu.cn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本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后6个月内不允许院内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2025年及之后转入学生将首先跟班编入地理科学类培养，并根据申请时意向确定就读专业，后续不再参与本学院的专业分流。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39965 电子信箱：huangy895@mail.sys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已修读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如原专业培养方案相应时间段内尚未开设高等数学等课程，不做要求。 （三）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外语能力（自我介绍、回答问题等）、专业志趣和学业特长（生命科学相关）、综合能力和发展潜质、心理素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不降级的学生，须按我院教学计划的要求补修转入年级的相应课程，学生须做好修读计划。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0-84115876 电子信箱: wangmao@mail.sysu.edu.cn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医学学位、经济学学位或管理学学位。 (三) 无色盲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同时包括自由问答环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院系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20-31127342 电子信箱: wulq26@mail.sysu.edu.cn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选考物理。 （三）所在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中，至少两门课程的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形式。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个人介绍（英文）、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采用100分制。 考核规则：面试小组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学生面试次序和面试试题采取随机抽签确定。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考核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1.未修满下列课程中的任意三门者，须降级转入：《高等数学一》、《大学物理（工或理）》、《程序设计》、《电路理论基础》、《大学物理实验（工或理）》。 2.已修读《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中的任意三门，等同于已修读《大学物理（工或理）》；已修读《基础物理实验I》则等同于已修读《大学物理实验（工或理）》。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0-39943323 电子信箱：wuhm7@mail.sysu.edu.cn

计算机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修读高等数学一或数学分析，且该课程平均分不低于80分； 2.已修读高等数学二或高等数学三或医科数学，且该课程平均分不低于85分； （三）不接受院内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初试和面试。 （一）初试 初试内容包括高等数学、程序设计两个科目，满分各为100分，各占初试成绩的50%。 初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初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初试成绩的80%和面试成绩的2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

	入年级。 1. 一年级学生如修读了以下三门及以上课程，则无需降级转入：高等数学一（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大学物理（工或理）、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程序设计。如已修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中的任意三门者可替代大学物理（工）。 2. 非计算机学科相关专业的二年级学生须降一级转入。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0-39943153 电子信箱：wulanlan@mail.sys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丁老师 联系电话: 020-39332685 电子信箱: dinghx@mail.sysu.edu.cn

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

招生选拔 实施细则	选拔范围为全校本科一年级及以上学生，录取的学生进入信息工程专业二年级学习。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三）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排名为原专业的前50%；成绩达不到报名要求但有特殊潜质的学生可持自荐信单独申请，且须获得至少两位本学科教授的推荐。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选拔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公示 拟录取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录取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3540 电子信箱：zhangbh@mail.sysu.edu.cn
----	---

中山医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或医学学位，或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同时选考物理和化学。 （三）入学以来无不及格课程记录。体测成绩及格（已参加过的体测平均分≥ 60分，免测除外）。 （四）无色盲、色弱情况。 （五）申请转入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专业的学生，入学后须已修读过《数学分析》、《数学分析I》、《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高等数学四（I）》、《工科数学分析I》、《离散数学》、或《医科数学》中的至少一门课程，且已修读的这些课程中每门课程的成绩排名位居所在年级专业前25%（含）以内。 申请基础医学、法医学专业的不作要求。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英语，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英语能力、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限额序位上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非医学部学生转入一年级学习。医学部学生若已修读申请转入年级专业近两个学期应修课程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可不降级转入，未修读课程按程序选课修读；否则须降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33860 电子信箱：liangyh87@mail.sysu.edu.cn

光华口腔医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三）原专业对应学位为医学、理学或工学学位的学生。 （四）高考英语成绩不低于125分（满分150分），已修大学英语类课程且成绩平均分不低于90分。 （五）身心健康，无色盲、色弱、听力障碍以及严重慢性疾病等可能影响从事高度集中精细工作的身体状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笔试内容：考核《口腔医学导论》相关内容，满分100分。 2.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2.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按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原则上原学位为理学、工学学位者需降级转入。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33571 电子信箱：zdkqjy@mail.sysu.edu.cn

公共卫生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综合素质、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力、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20-87334665 电子信箱: liujing@mail.sysu.edu.cn

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一年级学生已修读高等数学、大学化学且完成学分者可转入同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 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39943109 电子信箱：chens78@mail.sysu.edu.cn

护理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0-87330522 电子信箱: wangxdan@mail.sysu.edu.cn

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应具备较好的语言文学基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高考语文成绩优良，满分150分者不低于115分，满分160分者不低于122分，其他满分非150分、160分者按同比例类推； 2.有其他正式创作发表作为能力证明，发表材料需具有正式书号或刊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大学语文、文学创作相关，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开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180 电子信箱：maokx5@mail.sysu.edu.cn

历史学系（珠海）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力、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336 电子信箱：huanghai27@mail.sysu.edu.cn

哲学系（珠海）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哲学基础，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系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系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全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855 电子信箱：quanjie@mail.sysu.edu.cn

国际金融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综合笔试（经济学50分、管理学50分），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王老师，蒋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237,020-84110802 电子信箱：wlian@mail.sysu.edu.cn; jiangj33@mail.sysu.edu.cn
----	--

国际翻译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英语（90分钟，满分100分）。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潜能、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获准转入的非外语专业学生须降入一年级学习。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091 电子信箱：wujy296@mail.sysu.edu.cn

国际关系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为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252 电子信箱：linchq23@mail.sysu.edu.cn

旅游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278 电子信箱：liuqf53@mail.sysu.edu.cn

数学学院（珠海）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已经修读数学类相关课程（需经我院认可），且至少有一门数学类相关课程成绩不低于8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笔试内容：高等数学（一），120分钟，满分100分； 2.考试范围：《高等数学》上册，李忠、周建莹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 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取入学以来所有课程学分绩点高者。笔试分数低于7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100%）由笔试50%和面试50%构成，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确认录取名单，如遇考核总成绩相同情况，我院将根据笔试成绩由高至低确定人选。面试成绩8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获准转入的学生原则上须降级学习，如已修读数学分析I、数学分析II和几何与代数I、几何与代数II等相关课程的学生，是否降级需经我院认定。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382 电子信箱：guoych67@mail.sysu.edu.cn

物理与天文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二）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医科数学或数学分析的任意一门且课程成绩不低于：转入天文学专业70分，物理学专业80分。 （三）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大学物理，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为转入天文学专业70分，物理学专业80分及以上者，方可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采用“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学院、专业和年级）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930 电子信箱：zhongruf@mail.sysu.edu.cn

大气科学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中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570 电子信箱：zhuxd8@mail.sysu.edu.cn

海洋科学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海洋科学导论，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或面试任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063 电子信箱：liuyt33@mail.sysu.edu.cn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240 电子信箱：wumeina@mail.sysu.edu.cn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或高等数学二(I), 以及化学类课程, 且单科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 (三)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四)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由考核小组负责,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0756-3668313 电子信箱: issly@mail.sysu.edu.cn

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连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136 电子信箱：lianxq5@mail.sysu.edu.cn

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392 电子信箱：qinjlant@mail.sysu.edu.cn

土木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结合评委提问。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075 电子信箱：civilbks@mail.sysu.edu.cn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考察、专业志趣、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8993 电子信箱：huangly265@mail.sysu.edu.cn

遥感科学与技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申请。 (二)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或农学学位。 (三)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学院、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756-3668466 电子信箱: lidw9@mail.sysu.edu.cn

人工智能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已修读或正在修读课程必须包括高等数学一(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以及程序设计类课程, 且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程序设计,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或机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考核内容: 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总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1035 电子信箱：mcslyh@mail.sysu.edu.cn

软件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已修读高等数学或数学类相关课程, 至少一门成绩不低于6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初试和面试。 (一) 初试 初试内容:高等数学一(I)、程序设计, 满分各为100分, 各占初试成绩的 50%。 初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接收计划 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初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 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 初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总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必修、专选课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蓝老师 联系电话：0756-3661004 电子信箱：lanxch3@mail.sysu.edu.cn

医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选考物理。

(三) 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盲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题。面试小组不少于 5 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原则上原专业对应学位为非医学学位学生转入一年级学习。而原专业对应学位为医学学位学生若已修读申请转入年级专业近两个学期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三分之二, 原则上无需降级, 未修读课程按程序要求选课修读; 否则须降级学习。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313 电子信箱：chenjj553@mail.sysu.edu.cn
----	--

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政治思想素质、专业知识及能力、英语水平、综合素质及潜力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106 电子信箱：wuyf275@mail.sysu.edu.cn

药学院（深圳）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无色盲、色弱情况。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力、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212 电子信箱：zhangshb25@mail.sysu.edu.cn

材料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大学物理、大学化学，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完全相同而接收计划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60%和面试成绩的4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127 电子信箱：xujt29@mail.sysu.edu.cn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二）无色盲、色弱情况。 （三）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高考为理科考生； 2.高考选考科目至少包含物理、化学或生物中的一科； 3.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且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考核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面试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学生承诺降级转入本专业后，须维持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3.5一个完整学年后，方可因课程冲突申请免修不免考。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143 电子信箱：chenqzh7@mail.sysu.edu.cn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高考为理科考生, 或高考选考物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含英语考核)、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认拟接收名单, 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蓝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3260175 电子信箱: lanxij2@mail.sysu.edu.cn

智能工程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申请。

(二) 已修读过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医科数学或数学分析的任意一门且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内容: 程序设计基础, 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 则均进入面试; 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面试内容: 自我介绍、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类)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限额序位上总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065 电子信箱：jwsea@mail.sysu.edu.cn

航空航天大学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二）申请航空航天工程专业、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的学生，符合申请要求（一）的进入考核环节。 （三）申请飞行技术专业的学生，还需满足以下申请要求： 1. 学籍要求：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选考物理。 2. 户籍要求：限中国境内户籍生。 3. 性别要求：限男性。 4. 年龄要求：年龄在17至21周岁之间，以申请转专业当年8月31日为基准计算。 5. 英语水平：具备较好的英语基础，高考英语成绩满分150分者不低于100分。 6. 身体条件：身高168厘米（含）以上；身体健康，体型匀称。最新体检标准对视力要求放宽，450度以内都可以尝试，详细医学标准可参阅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细则》（AC-67-FS-001R1）。 7. 背景调查：无违规违纪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达到《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规定》和南航对空勤人员背景调查条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申请要求1至5的进入考核环节，申请要求6和7在考核时同步审核。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一）航空航天工程专业和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	---

	(二) 飞行技术专业考核小组由学院与南方航空公司联合成立，考核工作流程如下。 1. 报名→考核资格初筛→身体初检→上站体检（含心理测试）→飞行职业能力测评PAT及综合面试（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背景调查及交叉体检。 2. 各测评环节采用单项淘汰制，一项不达标即终止考核程序。 (三) 录取 1. 列入航空航天工程专业和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接收计划的学生名单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限额序位上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2. 完成资格初审、身体初检、上站体检合格和通过飞行职业能力测评PAT的学生列入飞行技术专业接收计划名单，按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3.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学院、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165 电子信箱：chenhj223@mail.sysu.edu.cn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不少于5人，每名学生面试不少于15分钟，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优先录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院系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261 电子信箱：gaozt3@mail.sysu.edu.cn

生态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考核内容：自我介绍（英文）、个人学习规划、专业志趣、综合素质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287 电子信箱：caimuy7@mail.sysu.edu.cn

集成电路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申请。

(二) 原专业对应学位为理学学位、工学学位、农学学位或医学学位。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未按时参加各项考核的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

(一) 笔试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一),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匿名阅卷。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按接收计划1: 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 笔试成绩低于75分者, 不予进入面试。

(二)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 考核总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院系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297 电子信箱：hech65@mail.sysu.edu.cn

先进制造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录取 列入接收计划的专业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面试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四）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2673 电子信箱：songjh26@mail.sysu.edu.cn

先进能源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内容：数理化综合（数理化比重5: 3: 2），考试时间1小时，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40%和面试成绩的60%构成。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755-23260073 电子信箱：lisuzhen@mail.sysu.edu.cn
----	---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转专业。 (二) 已修读过数学分析、高等数学一(I)、高等数学二(I)、高等数学三(I)或医科数学的任意一门且课程成绩不低于60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机试和面试。 (一) 机试 机试内容: 程序设计(C/C++), 满分共100分。 (二) 面试 面试内容: 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 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机试成绩的20%和面试成绩的80%构成。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总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总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五)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3260272 电子信箱: xujing2@mail.sysu.edu.cn

管理学院（创业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 接收专业（除创新创业实验班外）笔试内容：英语、高等数学，共两个科目，满分各为100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英语、高等数学两个科目分值权重分别占30%和70%。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2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2. 创新创业实验班笔试内容：创新创业思维，满分100分。 笔试采用现场限时开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主要考察创新思维、创业思维、工程思维、市场思维、个人发展志趣。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3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 接收专业（除创新创业实验班外）面试内容：专业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外语口语表达能力，满分100分； 创新创业实验班面试内容：创业志趣、科创思维、实践能力等，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接收专业（除创新创业实验班外）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

	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创新创业实验班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30%和面试成绩的7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面试成绩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3786 电子信箱：huangwt85@mail.sysu.edu.cn

理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申请。 （二）申请转入物理学专业的，应已修读或正在修读物理类课程（需经我院认可）；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应已修读数学类课程（需经我院认可），且成绩不低于75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分专业进行。 （一）笔试 1. 笔试内容：申请转入物理学专业者，考核内容为大学物理（包括热学、力学、光学、电磁学），满分100分；申请转入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者，考核内容为高等数学一，满分100分。 2.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则均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英文）、未来学习规划、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等，满分100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构成。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限额序位上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3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260091 电子信箱：chenllin25@mail.sysu.edu.cn

柔性电子学院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申请要求: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 不允许申请。 (二) 高考为理科考生或高考选考物理。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考核方式为面试。 (一) 面试 面试内容: 个人介绍(英文)、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 满分100分。 考核要求: 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 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 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 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二) 录取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拟接收名单; 限额序位上面试成绩相同的, 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 不予接收。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 (三) 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院系、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 公示3天。 (四) 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 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备注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3260502 电子信箱: zhangzhm58@mail.sysu.edu.cn